

关于玉环市芦浦镇高铁征迁隔岭村房屋拆除工程的澄清与修改

一、更正内容：招标文件 P9；13.1 投标文件组成“④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④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玉环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绍台高铁温岭至玉环段项目芦浦推进小组